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對單仲偕議員提問的答覆

問 1. 施政報告第 19 段載明：「我和特區政府的同事經過深刻反省，全面檢討政府在施政上的成敗得失，總結經驗，汲取教訓。」就此，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在 閣下負責的政策上，請列出五項政策是需要汲取教訓的。並請解釋如何改善這方面的施政。

答 1.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中指出，在經濟復蘇後，我們面對的主要任務，是進一步鞏固成果，加快推動經濟轉型。在制定特區政府的經濟和貿易政策方面，我們向來都以維持香港自由市場和創富能力為方針，我們會因應不斷變化的環境，以及社會的意見，不斷檢討政策的方向是否正確，能否有效和順利實施，是否符合這些政策的目標，能否促進本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等。正如我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工商及科技局過去幾年推行了不少新的措施，這些措施都取得穩定的進展。我們會繼

續努力不懈，並加強與立法會、業界和市民的溝通，務求工商及科技局的工作，可以不斷進步，鞏固各項措施的成果，以配合本港經濟長遠的發展。

問 2. 政府指會「加強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推廣工作」，具體的工作是什麼？政府與中央政府商討「合資格境內投資者」(QDII)的進展為何？

答 2：有關「加強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推廣工作」的具體工作已在立法會文件 CB(1)690/04-05(03)的第 3 及 4 段介紹。至於投資推廣署推出的一站式免費投資諮詢服務的內容包括以下四項：

(i) 《投資香港熱線》：設立投資香港查詢熱線，提供全國免費 800 热線，解答內地投資者查詢投資香港的事宜；

(ii) 《投資服務中心》：開設全新的服務中心，具備有關投資香港事宜的豐富資料庫，並可以

向投資推廣署的專家諮詢投資香港的問題；

- (iii) 《投資香港錦囊》：特設小冊子重點介紹投資香港須知的資料，包括開業的程序、資助計劃、簽證要求、稅制等；及
- (iv) 《手把手投資香港手冊》：投資推廣署與國家商務部首次合作，在 2004 年 12 月初，聯合編制一本詳細的指南，向內地企業詳細解釋在內地申請赴港投資的程序，和在內地及香港的有關審批須知與所需文件。該指南現正進行第二版的修訂，以豐富其內容。

在 2005 年，投資推廣署將繼續進行一連串的投資路演及訪問，重點是針對各省市的有關政府人員推介商務部推出的投資香港便利化新措施，及向華北、華東、東北、福建、西安及四川等地區內有實力“走出去”的企業進行投資推廣訪問。

投資推廣署將與各省市聯繫，安排投資考察團來港，以加強推廣香港作為投資平台的角色。例如：最近舉辦的福建省投資考察團（超過 170 人）和將會在 2005 年初舉辦的商務部投資考察團。

投資推廣署也將在 2005 年加強與泛珠三角等地區的合作，例如初定於 2005 年第三季與福建在歐洲舉辦聯合招商的活動。

至於有關「合資格境內投資者」的問題，據我們了解，「合資格境內投資者」是關於在金融市場投資，而非關於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商業業務。換言之，能否吸引與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商業業務並非取決於「合資格境內投資者」能否實施。此外，國家商務部亦已清楚訂明新的投資便利化政策不包括金融類行業。

**問 3：**政府在「與珠三角洲其他城市合作，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在香港投資」一項工作中，已達至了什麼具體的成效？

答 3. 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以來，投資推廣署與珠三角有關當局合辦了多項投資推廣活動。這些活動的主要目的，是要令海外公司加深了解香港與珠三角的相互關係，以及大珠三角區作為海外投資理想地點的種種優勢。該署鼓勵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地區總部或辦事處)，並視乎業務需要，在大珠三角區(包括香港)進行製造工序。隨著香港與內地簽訂了 CEPA，該署亦已在聯合推廣活動中，重點推廣 CEPA 所帶來的新投資機會。

在這些活動中，投資推廣署物色到很多海外準投資者，並主動作出跟進。根據初步數據，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已完成 15 個投資項目，另外有 57 個正在商討中。

令外商認識大珠三角區並視之為投資目的地是一個需要不斷推廣的漫長過程。根據我們的經驗，在香港進行投資項目的醞釀期通常需要 18 至 24 個月左右。我們認為需要再過一些時間才可對有關的聯合推廣活動的成效作出較準確的評估。